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金增、蔡副總幹事建鑄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錢主任忠直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
- 五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福海
紀錄：陳立人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 - (一)案號 1 (辦理單位：第一組)
 1. 案由：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 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 3. 執行情形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13 號函將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金門縣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九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 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1.17 中選務字第 1133150023 號函：
 1. 內容摘要：有關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領取及致送一案。
 2. 處理情形：本會派員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赴中選會領取證書，並於 1 月 25 日由陳玉珍立委服務處助理代為領取，由總幹事許慧婷代頒。
 - 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1.22 中選務字第 1133150055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有關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25 號函請符合補貼資格候選人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檢據向本會領取補貼費用。

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1.29 中選務字第 1133150056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本會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舉辦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2. 處理情形：本會擬由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、副總幹事蔡建鑄、第四組組長陳天平及第一組課員陳立人參加。

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.2.7 中選務字第 1133150065 號函：

1. 內容摘要：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一案。

2. 處理情形：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41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中選會所訂標準辦理工作人員敘獎。

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吳嘉翔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行為(虛偽遷徙戶籍)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判決確定，復因吳君去職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金門縣政府爰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30009319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(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)，本會擬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舉行補選投票，各項工作程序表及公告作業等規劃詳如本次會議各項提案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號 1 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擬訂「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2. 說明：

(1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(2)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吳嘉翔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行為(虛偽遷徙戶籍)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判決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本次補選擬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辦理補選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(3)為期各項補選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，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研擬本案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。

3. 辦法：

(1)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金沙鎮公所配合辦理。

(2)本次補選公告發布前，如有其他村(里)長出缺情形，為利選務效率考量，擬先依本程序併同辦理補選，並於後續委員會議再予追認。
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號 2 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、應選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稿)，提請審議。
2. 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3.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公告，並函知金沙鎮公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號 3 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1. 案由：公告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(稿)，提請審議。
2. 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3.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於 113 年 3 月 1 日發布公告，並函請金沙鎮公所配合辦理。
4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號 4 (提案單位：第三組)

1. 案由：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，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，提請審議。

2. 說明：

(1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……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……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

(2)本次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僅5天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質成效並不大，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，擬免辦發表會。

3.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金沙鎮公所，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候選人。

4.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有關金沙鎮大洋里第13屆里長吳嘉翔去職案，本會業務單位已有相應的規劃程序，請持續依程序辦理各項公告、候選人登記、抽籤、工作人員招募及投開票所規劃等選務工作，同時業肯定業務單位針對目前仍在訴訟程序中的案件也預先準備，如時程上允許，可併本次補選投票日4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以節省選務經費、提高業務效率，這點應與嘉許，最後感謝各委員、同仁的出席與辛勞，謝謝。

十四、散會。